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
定点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042）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055）

采 购 人：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 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0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4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定点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定点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2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04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055

项目名称：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定点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 万元，其中：包二：16.00 万元；包四：12.00 万元。

最高限价：28.00 万元，其中：包二：16.00 万元；包四：12.00 万元。

采购需求：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定点采购项目(二次)，共二个包，包二：化肥类等监督抽检；包四：轴承电工材料类等监督抽检。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即有效期内的 CMA，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

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延续)有效资质认定证书项目目录中应包含本项目检测清单中所列检测项目的 75%以上；(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5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5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5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其他补充内容：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门里街 379 号

联系方式：高科长 0635-23244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清市豪翰商贸城 28 栋 132 号

联系方式：于红艳 18663532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红艳

电话：18663532655

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定点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042（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055）
3	采购人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承检定点采购项目（二次），共分为二个包，其中： 包二：化肥类等监督抽检； 包四：轴承电工材料类等监督抽检。 注：1、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	预算金额	预算总价：28.00 万元，其中：包二：16.00 万元；包四：12.0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即有效期内的 CMA，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办理延续）有效资质认定证书项目目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中应包含本项目检测清单中所列检测项目的 75%以上：（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全部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服务期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满一年付 40%，满二年付 30%。 付款方式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服务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包含资料收集、档案管理、人工费、样品购买费、设备使用费、用具费、材料费、其他（办公费、通行费、运输费、抽样费用、留样保管费、质检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税费、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等一切所有费用。一经成交，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服务类标准每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注：采购代理费低于 3500 元的每包按定额 3500 元收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代理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11021109200022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永兴路支行
18	保证金	无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安排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直接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电子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 （2）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 原件扫描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4）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近半年内（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原件扫描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包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上述资格审查文件按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以上资格审查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无效报价，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5、成交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6、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2	电子招标投标	是
23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中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送至代理公司（临清市豪翰商贸城 28 栋 132 号）。
25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7	备注	1、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得分统计表》 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人员、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人员、业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u>按 0 分计。</u>
28	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 4、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①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②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格；③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5、节能产品 5.1 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需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加分标准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6、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将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予优先采购。 2.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后第16号）及后续公告。 7、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8、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
2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0	解释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1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接收：于红艳 联系电话：18663532655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适用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非法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其它费用：详见本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封皮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五、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若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为方便审查，请供应商将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供应商得分统计表自行填写并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每包的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每包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磋商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报价评审：

供应商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 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正常开标后，打印出投标企业签到信息表；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八、否决所有报价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取消磋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无效报价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或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或上传文件、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磋商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3、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3）供应商串通报价；

（4）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仪式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供货期等有关内容；
- （6）开标结束后，在系统内打印签到信息表、开标记录表；
- （7）开标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 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磋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采用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大厅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电话录音的方式，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

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做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5）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在项目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不得高

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5.2、根据项目初始报价，按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报价明细表；
- 5.3、最终结算价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5.4、成交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采购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30分）		以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技术分 （43分）	服务方案 （12分）	1、服务制度完备、管理科学、管理措施完整情况，最高得4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2、服务流程合理、计划有序、条例清晰情况，最高得4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响应方面服务优势分析以及项目经验分析情况，最高得4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抽样、检验等管理制度 (14 分)	抽样制度；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检验结果的处理；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流程及制度建设情况；检验结果出具流程及制度建设情况；抽检分离以及随机派出抽样人员专业配备；每项2分，最多得14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 (4 分)	内部工作部署及人员岗位设置；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每项1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及突发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9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最高得3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2、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问题处理预案考虑全面适用情况，最高得3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3、应对措施及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最高得3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4 分)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实质性服务承诺经评审小组认可每条得1分，最高得2 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得到评审小组认可，每提供一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扣0.5分，扣完为止。
资 信 分 (27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业绩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所列业绩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上截图（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以便查询，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来验证得分，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全不得分。 注：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 (8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5分。 注：上述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设备 (10分)	检验设备方案；检验监测设备完整性、专业性；检验设备数量；相关抽样车辆；全程视频设备；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最高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注：上述材料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7)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综合各评委意见，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磋商总报价相同时，技术标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作为成交的主要条件，但最低报价不保证成交。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供应商在多个包均排名第一时，按照包号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再参与其余包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管局需组织对以下 9 项产品大类进行随机监督抽检，排查产品质量隐患风险，提高对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管效能。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8.00 万元，其中：包二：16.00 万元；包四：12.00 万元。

三、检测项目内容：

包二：化肥类等监督抽检；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批次	单价（元）	总价（元）
1	肥料	肥料	复合肥料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0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0）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05+K20）的质量分数、硝态氮、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1.00～4.75mm 或 3.35-5.60mm）、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缩二脲、包装标识。 掺混肥料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0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0）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05+K20）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2.00mm～4.75mm）、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缩二脲、包装标识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五氧化二磷（P205）的质量分数、总氧化钾（K20）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05+K20）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有机质的质量分数、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总铅、总镉、总砷、总铬、总汞、粒度	160		

		(1.00mm~4.75mm 或 3.35~5.60mm)、酸碱度(pH)、总铈、缩二脲、钠离子含量、包装标识 缓释肥料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初期养分释放率、缓释养分量、28天累积养分释放率或缓释养分28天累积养分释放率、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控释肥料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初期养分释放率、控养分量、28d累积养分释放率或控释养分28d累积养分释放率、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脲醛缓释复肥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尿素氮、冷水不溶性氮、热水不溶性氮、缓释有效氮、活性系数、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初期养分释放率、静态氮溶出率、硫、缓释氮养分量、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稳定性复肥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粒度、尿素残留差异率、硝化抑制率、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无机包裹型复肥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养分			
--	--	---	--	--	--

		(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粒度、核芯包裹率、缓释氮占总氮的质量分数、缓释氮的质量分数、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缩二脲、包装标识 过磷酸钙 有效磷(以 P₂O₅ 计)的质量分数、游离酸(以 P₂O₅ 计)的质量分数、游离水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以 P₂O₅ 计)的质量分数、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挥发性有机化合、包装标识 钙镁磷肥 有效五氧化二磷(P₂O₅)的质量分数、水分(H₂O)的质量分数、细度(通过 0.25mm 试验筛)、粒度(2.00mm~4.75mm)、有效钙、可溶性硅、有效镁、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颗粒平均抗压碎力、溶散率、包装标识 农业用尿素 总氮(N)的质量分数、缩二脲的质量分数、水分、亚甲基二脲(以 HCHO 计)的质量分数、粒度 d 0.85mm~2.80mm, d 1.18mm~3.35mm, d 2.00mm~4.75mm, d 4.00mm~8.00mm、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包装标识 农业用氯化铵 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水的质量分数、钠盐的质量分数、粒度(2.00mm~4.75mm)、颗粒平均抗压碎力、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包装标识 肥料级硫酸铵 氮(N)、硫(S)、游离酸(H₂SO₄)、水分(H₂O)、水不溶物、氯离子(Cl⁻)、氟化物(以 F 计)、硫氰酸根离子、汞、砷、镉、铅、铬、多环芳烃总量、总铈、包装标识 农业用硫酸钾 水溶性氧化钾(K₂O)的质量分数、硫(S)的质量分数、氯离子(Cl⁻)的质量分数、游离酸、粒度(粒径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铈、包装标识 肥料级氯化钾 氧化钾(K₂O)的质量分数、水分(H₂O)的质量分数、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粒度 1.00mm~4.75mm, 2.00mm~			
--	--	---	--	--	--

			4.00mm、颗粒平均抗压碎力、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的质量分数、总养分（N+P2O5）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1.00mm~4.00mm）、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缩二脲、包装标识			
2	农膜	农膜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厚度、厚度极限偏差、平均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初滴时间，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初滴时间	10		
3	日用百货	学生校服、学生服装、老年鞋、老年服装、毛巾、床上用品、鞋、儿童鞋、婴幼儿服装、羽绒服	注：按省局 138 种产品实施细则要求检验。	42		

		课业簿册、修正带、中性笔、橡皮、铅笔、内衣、絮用纤维制品、国旗、儿童玩具	美术用品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书写笔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记号笔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橡皮擦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涂改制品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苯的含量、氯代烃、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笔套安全, 胶粘剂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笔袋 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文具盒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边缘、尖端, 课业簿册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D65 亮度、D65 荧光亮度, 书套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彩泥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 注: 按省局 138 种产品实施细则要求检验。			
		不锈钢真空杯	保温效能、耐冲击性、接触食品用不锈钢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砷 镉 镍 铬 铅接触食品的橡胶制件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总迁移量 高锰酸钾消耗量 重金属(以 Pb 计)接触食品的塑料制件 感官要求 理化指标 总迁移量 高锰酸钾消耗量 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试验			
		多用途锅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4	工业产品许可证产品	水泥、电线电缆、糠醛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 不溶物、三氧化硫、烧失量、氯离子、氧化镁、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放射性、水溶性铬(VI)。砌筑水泥产品 三氧化硫、氯离子、细度、凝结时间、沸煮法安定性、保水率、强度、放射性、水溶性铬(VI)。 电线电缆: 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绝缘偏心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	10		

			伸长率、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护套热失重试验、曲挠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成束阻燃性能、耐火性能。电线电缆（流通领域）标志、标识（绝缘线芯识别）、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绝缘热失重试验、绝缘热收缩、绝缘热延伸、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护套热失重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耐火性能。糠醛：外观、密度、折光率、水分、酸度、糠醛含量%。			
5	消防产品	消防水带	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延伸率和膨胀率及扭转方向、黏附性、附着强度、热空气老化性能	6		
		手提式灭火器产品	质量 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剩余率、喷射滞后时间，水压试验（筒体），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 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佩戴质量，抗机械碰撞及环境变化性能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滤烟性能、连接强度。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重复性试验、方位试验、电压波动试验、气流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运行）试验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关闭可靠性、耐腐蚀性、环境温度下的漏风量、耐火性能			
		防火门	启闭灵活性、门扇开启力、可靠性、耐火性能、防火锁的耐火性能、防火合页（铰链）的耐火性能			
6	电气设备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耐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弯曲试验、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	6		

			痕化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 低压配电柜 温升、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IP 代码) 2 配电板 温升验证、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高压配电设备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工频电压试验、雷电冲击电压试验、温升试验、回路电阻的测量、机械操作试验、防护等级验证 (IP 代码), 高压交流断路器 工频电压试验、雷电冲击电压试验、温升试验、主回路电阻的测量、机械特性			
		防爆电器	抗冲击试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电缆引入装置的夹紧试验 拉力试验 机械强度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机械强度试验、结构检查、外壳耐压试验、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最高表面温度、绝缘介电强度。			
		断路器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移动电源	接触温度限值、过充电、高温外部短路、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输出电压、短路保护、碰撞、自由跌落、无线电骚扰			
		电力变压器	1 液浸式变压器 绕组电阻测量、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外施耐压试验、感应耐压试验、温升试验、雷电冲击试验 2 干式电力变压器绕组电阻测量 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外施耐压试验、感应耐压试验、温升试验、局部放电测量、雷电冲击试验			
7	卫生用品	卫生陶瓷	水封深度、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水封回复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卫生纸试验、冲水装置、安全水位、防虹吸功能、坐便器水效等级、坐便器水效限定值、进水阀 CL 标记	6		
8	洗化产品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有效物、pH、去污力、甲醇、甲醛、总砷、重金属、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总活性物、pH、总五氧化二磷、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香皂	干钠皂、总有效物、水分和挥发物、总游离碱、游离苛性碱、氯化物、总五氧化二磷			
9	轻工产品	塑料购物袋	环保要求、厚度极限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6		
		包皮布	断裂强力（经向、纬向）、密度（经向、纬向）、纤维含量	2		
10	建筑装饰防水	建筑防水卷材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热老化（拉力保持率）、热老化（延伸率保持率）、热老化（低温柔性）、热老化（尺寸变化率）、热老化（质量损失）、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浸水后质量增加 2 预铺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拉力）、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拉伸性能（膜断裂伸长率）、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钉杆撕裂强度、抗冲击性能、抗静态荷载、耐热性、低温弯折性、低温柔性、渗油性、不透水性、与后浇、凝土剥离强度（无处理）、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浸水处理）、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泥沙污染表面）、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热处理）、热老化（拉力保持率）、热老化（伸长率保持率）、热老化（低温弯折性）、热老化（低温柔性）、尺寸变化率 3 湿铺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拉力）、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撕裂力、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无处理）、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浸水处理）、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热处理）、渗油性、持粘性、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无处理）、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热处理）、热老化（拉力保持率）、热老化（伸长率保持率）、热老化（低温柔性）、尺寸变化率、热稳定性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拉伸性能（拉力）、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拉伸性能（沥青断裂延伸率）、拉伸性能（拉伸时现象）、钉杆撕裂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持粘性、热老化（拉力保持率）、热老化（最大拉力时延伸率）、热老化（低温柔性）、热老化（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热稳定性、可溶物含量、热老化（尺寸稳定性）、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6		

			5 聚氯乙烯 (PVC) 防水卷材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拉伸性能 (拉伸强度)、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拉伸性能 (断裂伸长率)、热处理尺寸变化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抗冲击性能、抗静态荷载、直角撕裂强度、梯形撕裂强度、吸水率、接缝剥离强度 6 高分子防水卷材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 (拉伸强度保持率)、热空气老化 (拉断伸长率保持率)、耐碱性、复合强度 (FS2 型表层与芯层)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	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燃烧性能 2 模塑聚苯板产品表观密度、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燃烧性能等级 3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70℃±2℃, 48h)、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燃烧性能 4 挤塑聚苯板 (XPS) 4 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70℃±2℃, 48h)、导热系数 (25℃)、氧指数、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钢材	1 热轧带肋钢筋 1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弯曲、反向弯曲、化学成分 C、Si、Mn、P、S、Ceq、尺寸横肋高、肋间距、横肋末端间隙、每米弯曲度、重量偏差、金相组织、表面标志 2 热轧光圆钢筋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 弯曲、化学成分 C、Si、Mn、P、S、尺寸 不圆度、每米弯曲度、重量偏差 3 冷轧带肋钢筋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强屈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 弯曲、尺寸 横肋中点高 横肋间距、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4 钢筋混凝土用耐蚀钢筋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 弯曲、反向弯曲、化学成分 C Si Mn P S Cu (适用于耐大气腐蚀钢筋) Cr (适用于耐氯离子腐蚀钢筋) Ni (适用于耐氯离子腐蚀钢筋)、尺寸 横肋高 肋间距 横			

			肋末端间隙 每米弯曲度（直条）、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5 钢筋混凝土用不锈钢钢筋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 弯曲、化学成分 C Si Mn P S Cr Ni、尺寸 光圆不锈钢钢筋：不圆度、弯曲度（直条）、带肋不锈钢钢筋：横肋高、肋间距、横肋末端间隙、弯曲度（直条）、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6 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工艺性能 弯曲、化学成分 C Si Mn P S Ceq、尺寸 横肋高 肋间距 横肋末端间隙、重量偏差、表面标志			
		板材	1 普通胶合板 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甲、醛释放量 2 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量 3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4 中密度纤维板 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甲醛释放量			
11	电子电器	电冰箱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 22.7、22.46、22.107~22.110 条）、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噪声、储藏温度、冷冻能力、总容积、耗电量、能效等级、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6		
		电饼铛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吹风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			

			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连续骚扰电压、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采暖手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 102、21. 103 条的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元件（仅做第 24. 101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热水壶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条试验和 22. 103 条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容量、能效等级 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 热水输出率。快热式电热水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 11. 4 条的试验）、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 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热毯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只进行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的试验）、机械强度（只进行 21.111.1 条的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吸油烟机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噪声、工作噪声、空气性能（工作风量、最大全压效率）、空气性能（风量、风压）、能效等级 全压效率 待机功率 关机功率 常态气味降低度			
		室内加热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2	安全防护产品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安全立网 系绳间距及长度、筋绳间距、绳断裂强力 边绳 网绳 筋绳、耐冲击性能、阻燃性能（适用阻燃型）2 密目式安全立网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形法撕裂强力、开眼环扣强力、耐贯穿性能、耐冲击性能、阻燃性能	3		
		安全带	安全带安全带总体结构、安全带组成与设计、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系带静态强度			
		安全帽	垂直间距、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防静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侧向刚性、阻燃性能、耐低温性能			
13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标志、包装（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药量、燃放性能（燃放缺陷、漂浮物和雷弹检验）	4		

		烟花爆竹产品 (除组合烟花外)	标志、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手持部位、结构和材质（材质、固引剂碎片）、药种、药量、燃放性能（燃放缺陷、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旋转直径范围、玩具类产品-行走距离、计数类产品烧成率、计数类产品计量误差）。			
14	洁 净 煤	蜂窝煤	发热量、全硫、挥发分、冷压强度、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 、汞含量 、氟含量	2		
		其他型煤	发热量、全硫、挥发分、冷压强度、落下强度、25 mm 孔径限下率、磷含量、氯含量、砷含量、汞含量、氟含量			
15	醇基		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	1		
合计						

包四：轴承、电工材料类等监督抽检；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批次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轴承		硬度、显微组织及碳化物网状、工作表面烧伤、密封轴承防尘、漏脂、温升性能、成套轴承尺寸精度、成套轴承旋转精度、成套轴承游隙、成套轴承振动、残磁、外观质量	80		
2	钢球		球批直径变动量、球直径变动量、球型误差、残磁、外观质量、硬度、金相组织（显微组织）、碳化物网状	5		
3	农机配件	曲轴	1. 表面质量、2. 主轴颈表面粗糙度（Ra）、3. 带内圈的滚动轴承的主轴颈表面粗糙度（Ra）、4. 止推凸台面粗糙度（Ra）、5. 硬度（HBW）、6. 同一曲轴硬度差（HBW）	5		
		缸套	1. 行程范围内圆直径，2. 行程范围内圆柱度，3. 肩台高、4. 凸台厚，5. 精加工表面质量、6. 铸件质量、7. 支承肩上下端面退刀槽处和封水圈部位、8. 活塞行程内表面粗糙度，9. 硬度，HBW，10. 硬度差，HBW			
合计：						

四、技术要求：

- 1）供应商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段内各项工作。
- 2）抽样人员主动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监督抽查文件和有效身份证明。
- 3）承检机构不得以监督抽查名义向被检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借监督抽查之机，要求被检企业签订任何名义的委托检验协议。
- 4）承检机构完成产品检验后，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报告三份）。供应商要做好电子检验报告传递工作，准确掌握电子检验报告出具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做好 CA 认证、信息录入、审核以及报告出具等工作，并在抽样时明确告知被抽样者检验结果查询等相关事项。同时义务承担所抽产品后处理过程中的复查任务。
- 5）在流通领域抽样时，需提供《产品来源确认单》，为后处理过程中提供追溯证据。
- 6）检验结果异议处理
- 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18 号)第五章进行处理,异议具体事项由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承检机构提供异议处理技术服务。

复检样品采用备样检验。备样由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及复检申请者三方共同确认封存完好无损后送至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原检验机构原则不能为同一检验机构)。复检结论合格的,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结论任不合格的,维持原检验结论不变。

7) 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处理

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派科室队实施后处理工作。

五、结算方式

费用支付依实际业务完成量据实结算。

六、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影响项目进度。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
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元；预算外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
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临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见证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政府采购中心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合同文体仅作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初始报价）	
2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供应商自报）	
5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是□ 否□
6	项目负责人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章）：_____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招投标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可填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逾期违约金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报金额。

附件：**投标函**

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已在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
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审查中要求提供的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

（二）财务状况证明（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临清市泽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附：

项目原件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 务 标

附件：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地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1、供应商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的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的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的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

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包二）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2	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3	财务状况证明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4	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原件扫描件 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5	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原件扫描件 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包四）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2	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认定证书（CMA）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3	财务状况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4	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5	近半年内（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否□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所投包：

业绩（6分）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供应商业绩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所列业绩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上截图（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以便查询，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来验证得分，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全不得分。				
注：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否□		
人员配备（8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5分。				
注：上述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人员姓名及在本项目中岗位	职称证书名称	得分
1			
2			
3			
...			
合计得分(业绩+综合实力+人员配备)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关证件及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5）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3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1.1\% = 2.2\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3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8\% = 1.6\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0\% = 1\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7\% = 2.8\text{ 万元}$
 $(1000 - 500)\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不见面大厅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